

「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教師產學實務升等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 號	擬 修 正 條 文 115 年 8 月 26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院教評會通過 115 年 9 月 3 日校教評會通過	條 號	現 行 條 文 112 年 11 月 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	說 明
第十條	送審人得提出外審審查迴避名單二至三人，迴避名單之申請應檢具理由。送審人對於審查結果不服者，準用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提起 <u>申復</u> 或申訴。	第十條	送審人得提出外審審查迴避名單二至三人，迴避名單之申請應檢具理由。送審人對於審查結果不服者，準用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提起 <u>申覆</u> 或申訴。	1.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統一用語。
第十三條	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行。	第十三條	本辦法經校教評會 及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實行。	1. 本辦法屬院級法規，依程序僅須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2. 原條文因誤抄「東海大學教師產學實務升等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爰提案修正。